证券代码: 839392 证券简称: 鹏程新材 主办券商: 华创证券

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8 月 25 日
 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 - 3.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王晓明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 王晓明、王海燕、王晓慧、李树生、李宏良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,召开本次会议对《2025 年半年度 报告》进行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,

公告编号: 2025-027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